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104 年度獎勵金申請表

※每份限填乙案

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就讀校系年級	_____ 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以報名參賽時為準)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參賽資料	
參賽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郵寄作品時間為憑)
獲獎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接獲受獎通知為憑)
競賽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競賽種類、編號、等級	請參見「獎勵要點」所附「一覽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綜合設計類，編號 _____，第 _____ 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產品設計類，編號 _____，第 _____ 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平面設計類，編號 _____，第 _____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數位動畫類，編號 _____，第 _____ 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五、工藝設計類，編號 _____，第 _____ 等
獎項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得獎作品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共同創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人。(中英姓名: _____、_____ _____))
獲獎作品商品化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商品名稱: _____
指導老師資料	
指導老師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_____ 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職稱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_____

指導老師電子郵件	
----------	--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應繳文件檢查表

- 1. 目錄
 - 2. 申請表正本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5.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
 - 6. 得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或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檢附英文姓名證明書正本)
 - 7. 共同創作者之切結書正本、身分證影本、在學證明影本、英文姓名證明文件影本
 - 8. 作品授權同意書正本
 - 9. 得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輸出成A4尺寸)
 - 10. 得獎作品光碟內容(包含AB項):
 - (1)作品檔案(綜合、產品、平面、工藝類): ①A4尺寸, 300dpi之TIF檔或JPG檔
②15*15cm, 72dpi之JPG檔
 - (2)作品檔案(數位動畫類): ①DVD或VCD檔
②作品海報或截圖A4尺寸, 300dpi之TIF檔或JPG檔
③作品海報或截圖15*15cm, 72dpi之JPG檔
 - (3)申請表doc檔
 - 11. 申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 * 申請文件應影印一式6份，裝訂成冊，並附2份得獎作品光碟。**

申請須知

1. 依據民國104年4月21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40044420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辦理。
2. 申請資格：
 - (1)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本年度受理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期間，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之申請；104年6月30日以後獲獎者，請於105年度申請。
3. 審核時程：本部原則於每年8月15日前召開評選會議，核定獲獎勵學校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審核結果將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金之相關事宜。
4. 審核原則：
 - (1) 一稿多投者擇優領取獎金。
 - (2) 若為共同創作之得獎作品，須取得其他組員同意始得以個人身份申請獎金，申請以一次為限；共同創作人須提出：
 - a) 在學證明 b) 英文名字證明文件 c) 身分證影本
 - (3) 共同創作者如非在學學生(老師、企業等)，或得獎證明之獲獎人與非在學學生共同具名者，不得申請。
5. 郵寄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高教司劉惠媛小姐收，請註明：「教育

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6. 送件截止日: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7. 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104年12月15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
 - (1) 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2) 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8. 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